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九年十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财政补贴 2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
二十一、发行人股东涉及的私募基金备案事项 35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5

二十三、结论..... 36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8610) 5957 2288　传真/Fax：(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三生国健”、“股份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中国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采用查证、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等各种方式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主体资格、实质条件、设

立、独立性、业务、发起人和股东、股本及其演变、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公司章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税务、环境保护、诉讼仲裁、募集资金的运用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

在尽职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了书面询问，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函、承诺函。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函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本所及签字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环境评估、资信评级、境外法律事项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环评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截至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与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2.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全套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3. 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全套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4.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3SBio Inc.（以下简称“三生制药”）的董事会决议及向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申请分拆上市的相关申请文件及香港联交所批复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特别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3.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三生制药已就本次分拆上市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并取得了香港联交所的批准；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以下程序：

（1）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2）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局”）核发的发行人的《营业执照》；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 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资料；

4. 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查验的其他相关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发行人系由上海中信国健药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以下简称“中信国健有限”）于 2010 年 4 月 13 日整体变更设立。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走访，并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Lou Jing、财务负责人孙永芝以及其他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负责人等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下列相关文件：

1. 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治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制度》”）、《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以下简称“《总经理工作细则》”）、《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下简称“《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以下简称“《内部审计制度》”）等；

3.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0468439_B03 号《审计报告》（以下

简称“《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0468439_B01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0468439_B02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专项说明》”)、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0468439_B03 号《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的专项说明》”)、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0468439_B04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纳税专项说明》”);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及分别出具的声明;

5.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涉事项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6. 上海市市场监管局、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浦东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海关、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务委员会、上海市应急管理局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

7. 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

8.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9. 本法律意见书第四至十、第十四至十七及第二十、第二十二部分所核查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与华泰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华泰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的专项说明》，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25 日（成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10 年 4 月 13 日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与理解，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安永已就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

告》。

（3）安永已就发行人本次上市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因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

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上市审核规则》、《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华泰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华泰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2.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安永出具的（2019）验字第 60468439_B01 号《验资报告》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5,459.0271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6,162.114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和《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的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参照《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2018 年营业收入为 1,142,245,001.40 元，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四）项和《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 发行人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3.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安永华明（2010）审字第 60468439_B01 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0）验字第 60468439_B01 号《验资报告》；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评估”）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00058139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

4. 中信国健有限选举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5.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6.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取得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7. 发行人就累计未弥补亏损事项出具的说明；

8.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泰富”）就发行人整体变更的国有资产评估结果向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办理评估备案手续的相关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等相关程序；

2.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未侵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整体变更设立前的负债与相关债权人产生纠纷；

3. 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Lou Jing，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孙永芝，以及发行人部分业务经营部门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查，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系统、辅助业务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等，了解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流程，并查验了下列相关文件：

1. 与发行人经营有关的不动产权证书、专利证书及配套文件、商标注册证及配套文件、域名证书等权属证书、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发行人的重大业务经营合同；

2. 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3. 发行人制定的《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手册》（以下简

称“《员工手册》”)、《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考勤休假管理制度》（以下简称“《考勤休假管理制度》”)、《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岗位晋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岗位晋升管理办法》”）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4. 发行人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抽查）、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抽查）、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范本；

5. 发行人制定的《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预算管理办法》、《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差旅费管理制度》、《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预借款管理制度》、《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项目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财务管理制度；

6. 安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7. 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企业信用报告》；

8. 发行人近三年一期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抽查）；

9.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

10.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声明；

11. 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第十部分核查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通过商标许可的方式使用股东沈阳三生的部分商标，发行人不存在对许可使用商标的重大依赖，该等事项对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不存在实质影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 发行人境外发起人相关公告文件、境内发起人工商登记资料；

3.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

4. 发行人现有境外股东的商业登记文件及 Baker & McKenzie[1]就境外股东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 发行人全体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

6.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

7. 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8. 发行人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文件；

9. 三生制药及其下属企业收购发行人的股权转让协议/产权交易合同、评估报告、支付凭证、相关方决策/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文件；

10. Lou Jing、Tan Bo、苏冬梅、黄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11. The Glory Trust（以下简称“Glory Trust”）、The Honor Trust（以下简称“Honor Trust”）、The Sun Shine Trust（以下简称“Sun Shine Trust”）的受托人 TMF (Cayman) Ltd.就上述信托相关事项出具的书面说明；

12.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核查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Baker McKenzie，一家香港律师事务所，为 Baker McKenzie 国际的成员之一。

1.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均具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产权清晰，将相关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 中信国健有限的资产和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7.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查验了下列相关文件：

1. 发行人（含中信国健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2.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相关股权/股份转让相关协议、支付凭证；

3.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增资相关协议、缴款凭证、历次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增资文件；

4.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及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文件；

5. 中信国健有限设立时上海兰生国健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生国健”）出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方签署的《关于合资事项的备忘录》、关于相关技术资料移交情况的书面确认、中信国健有限在设立后取得的药物临床实验批文，并查验了兰生国健所出资专利/专利申请权对应的专利证书等；

6. 三生制药、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方关于发行人股份收购/转让的公告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设立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信国健有限设立时兰生国健的出资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 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第二次增资已经进行了国有资产追溯评估并办理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

2.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主要业务经营合同；

3. 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4. 查阅 Baker & McKenzie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 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6. 核查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相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

7. 查阅安永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

8. 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9. 对发行人的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10. 实地走访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境内子公司均已依法取得了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境外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即 Cn-Gen Mab Co., Limited (HK)（以下简称“中健抗体”）。根据 Baker & McKenzie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中健抗体董事证明书，中健抗体主营业务为“生物制药、中西药品销售、技术引进和服务及医药设备和器械进口”；中健抗体并无进行任何履行相关责任（例如制造、进口/出口或分销）的活动且并无在香港从事任何业务运营，其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签署的供应协议和采购订单无需在香港取得许可证、授权书、同意书，亦未违反香港有关法律法规；中健抗体存续，不存在无力偿债、破产、清盘或注销的情形；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始终为“抗体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两年内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6. 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7.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

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填写的调查问卷；

2. 核查发行人关联企业的基本信息资料，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查询境内关联企业的基本信息；

3. 核查发行人部分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或商业登记文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

4. Baker & McKenzie 就中健抗体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 查阅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

6. 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财务凭证；

7. 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8. 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出具的《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9. 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

10. 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1. 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参股公司

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为上海抗体药物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抗体中心”）；全资子公司包括中健抗体、上海晟国医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晟国”）、三生国健药业（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国健”）；发行人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为上海三生国健生物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三生国健研究院”）；发行人参股公司为上海康派尼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派尼恩”）。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富健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健药业”），实际控制人为 Lou Jing，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 Tan Bo、苏冬梅、黄斌；控股股东富健药业、实际控制人 Lou Jing 及其一致行动人 Tan Bo、苏冬梅、黄斌控制、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也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其他组织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为富健药业、上海兴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生药业”）、沈阳三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阳三生”）；富健药业、兴生药业、沈阳三生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也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为 Lou Jing、Lily Xing；Lou Jing、Lily Xing 控制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也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Gains Prestige Limited（以下简称“泽威公司”）、上海翊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翊熵”）、香港三生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三生”）、Collected Mind Limited（以下简称“集思有限”）、三生制药、Decade Sunshine Limited、Century Sunshine Limited、Lambda International Limited、Glory Trust、Hero Grand Limited、Honor Success Limited、Honor Trust、CS Sunshine Investment Limited、CPEChina Fund, L.P.、CITIC PE Funds Limited、CITIC PE Funds Limited、CITICPE Holdings Limited、CLSA Glob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 Lou Jing、Tan Bo、苏冬梅、黄斌、刘东、濮天若、David Ross Parkinson、黄立恩、马新、陈永富、Zhang Ji、徐勇，该等人员控制或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也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7.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为 Lou Jing（董事长）、Zhu Zhenping（董事）、Zhang Ji（董事）、陈永富（董事）、马国强（独立董事）、张薇（独立董事）、金永利（独立董事）；监事为孙成娟（监事会主席）、陆蓓（职工代表监事）、田丽（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肖卫红（总经理）、Zhu Zhenping（副总经理）、刘彦丽（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进秋（副总经理）、倪华（副总经理）、孙永芝（财务负责人），该等人员控制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也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也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8. 部分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家庭成员所控制或任职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所控制的或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9. 报告期内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亦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2. 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最终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或虽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但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事后予以确认。"

经查阅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批准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发行人股东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富健药业、实际控制人 Lou Jing 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兴生药业、沈阳三生、香港达佳、浦东田羽、Grand Path、上海翊熵已出具《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所出具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

（三）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形成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富健药业、实际控制人 Lou Jing 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有利于对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

（四）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发行上市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作出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已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该等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产生、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

2.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建工程清单以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环评批复等建设工程审批文件；

3.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专利证书，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进行专利检索；实地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专利的状态；

4.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商标注册证及相关配套文件、商标转让、许可协议，登陆中国商标网（http://www.ctmo.gov.cn/）进行查询；实地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档案；

5. 发行人提供的境外专利、商标清单及相关证书、发行人专利代理机构北京律诚同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境外专利明细、商标代理机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境外商标清单；

6.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证书；

7.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以下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一）不动产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44 项不动产权，该等不动产权已取得产权证书，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位于李冰路 399 号的一处危化品仓库（建筑面积约 68.7m^2）尚未取得权属证书，该等生产经营用房并非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且其合计面积占发行人全部生产经营用地和用房面积的比例较小（约为 0.1%），

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书面承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自有或通过租赁等方式取得的土地、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目前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如因该等土地、房屋权属发生争议或纠纷或利用土地、房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事由，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等土地、房屋，或受到相关处罚、罚款等，承诺人承诺将代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并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由此所导致的一切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专利权

1. 境内专利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50 项境内专利权，该等专利均已取得专利权证书，且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的登记状态为专利权维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专利权权属清晰，未设定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

2. 境外专利权

发行人拥有 2 项境外专利权。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境外专利权权属清晰，未设定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

（三）注册商标及商标许可

1. 境内商标

2019 年 6 月，发行人与沈阳三生签订《商标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以零元的价格向沈阳三生转让 4 项商标，沈阳三生以零元的价格转向发行人转让 8 项商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沈阳三生已分别向商标局提交商标转让申请，上述商标转让登记尚未完成。

2019 年 6 月，发行人与沈阳三生签订《商标许可协议》，约定在上述商标转让完成后，沈阳三生无偿许可发行人在商业经营上非排他地使用"20584002"号商标、在许可产品上非排他地使用所列"20584002"号商标、"20584171"号商标，许可协议自沈阳三生取得该等商标的所有权之日起生效，在发行人作为三生制药控股子公司期间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除部分注册商标的转让及许可尚未完成登记/备案程序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商标均已经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进行了注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除上述未完成转让登记的境内注册商标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0 项境内注册商标。

2. 境外商标

发行人拥有 3 项境外商标。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境外注册商标权属清晰，未设定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

（四）域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31 项域名，该等域名已取得域名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域名权属清晰，未设定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

（五）租赁房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 6 处房产用于员工宿舍，该等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其拥有房屋产权的证明材料。如因该等房屋的权属瑕疵导致出租方无权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租相关房屋，则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存在无效或提前终止的风险。鉴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上述房屋主要用于员工宿舍，即使相关房屋的租赁合同出现提前终止的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也可以较容易找到替代场所，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瑕疵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规定："除当事人以约定办理房屋登记备案为合同的生效条件外，当事人以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的情形主张合同无效，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书面承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自有或通过租赁等方式取得的土地、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目前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

纠纷，如因该等土地、房屋权属发生争议或纠纷或利用土地、房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事由，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等土地、房屋，或受到相关处罚、罚款等，承诺人承诺将代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并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由此所导致的一切损失。”

（六）财产不存在纠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财产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财产权利存在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2. 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

3. 查阅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尚待履行的重大侵权之债；

3. 除已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2. 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文件；

3. 发行人与沈阳三生签署的《专利转让协议》、《商标转让协议》、《商标许可协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6 月，发行人与沈阳三生签订《专利转让协议》，约定沈阳三生将其 3 项专利申请权以 0 对价转让给发行人；2019 年 6 月，发行人与沈阳三生签署《商标转让协议》，约定沈阳三生将其名下的 8 项注册商标以零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其名下的 4 项注册商标以零元的价格转让给沈阳三生；2019 年 6 月，发行人与沈阳三生签署《商标许可协议》，约定沈阳三生许可发行人在商业经营上使用“20584002”号商标、在许可产品上或在与许可产品有关的方面使用“20584002”号商标、“20584171”号商标。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形。

（三） 发行人有关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 发行人及其前身中信国健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备案的档案文件；

2. 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全套会议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审议程序并进行了工商备案；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起草，并经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在发行人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2. 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法律意见书告出具之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

3. 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等，该等规则和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备案的档案文件；

2. 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全套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

3. 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

6. 各独立董事分别出具的声明及独立董事金永利的会计资格证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任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的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置 3 名独立董事，占发行人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财政补贴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纳税专项说明》；

2. 发行人关于税种、税率的说明；

3. 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税收优惠备案文件；

4.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5.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近三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及税款缴纳凭证（抽查）；

6.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7. 查阅 Baker & McKenzie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8.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财政补贴凭证及依据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抗体中心、上海晟国、苏州国健、三生国健研究院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及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审核意见；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 发行人及子公司就自身环境保护及质量技术等事项出具的书面声明；

4. 登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进行网络查询；

5. 第三方机构上海汇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就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情况出具的检测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且的情况，不存在环境保护重大违法行为；

2.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获得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准；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3. 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的备案/批复文件；

4. 投资管理部门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

5. 发行人在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等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且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2. 除“补充运营资金项目”外，发行人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经投资管理部门备案，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文件均已取得环境保护部门的备案；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且该等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 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核查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经查阅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吻合，该等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访谈，并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发行人及下属公司行政主管部门网站进行网络检索，并查验了下列相关文件：

1.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国家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药品监督管理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2.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1 起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根据发行人递交的《民事起诉状》，上海麦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被告一）申请了名称为“抗人白细胞介素-4 受体 a 单克隆抗体、其制备方法和应用”的发明专利（申请号：201710074949X），该专利的发明人张成海（被告二）、党尉（被告三）、朱玲巧（被告四）曾在发行人处工作，上述专利申请所涉及的技术方案与发行人的研发项目“IL-4R”密切相关，属于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在发行人处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与发行人分配的任务有关，亦属于主要利用发行人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发明创造，专利申请权应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请求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确认“抗人白细胞介素-4 受体 a 单克隆抗体、其制备方法和应用”的发明专利（申请号：201710074949X）的专利申请权归发行人所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未审理完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诉讼案件所涉专利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不构成重大诉讼。

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存在如下行政处罚：

（1）2018 年 6 月，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向发行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第 2188710233 号），认定发行人在浦东新区李冰路 399 号实施了未经放样复验擅自开工建设行为，违反了《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发行人作出“罚款人民币 2,000 元”的行政处罚。

（2）2018 年 6 月，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向发行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第 2188710234 号），认定发行人在浦东新区李冰路 399 号实施了未经放样复验擅自开工建设行为，违反了《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发行人作出“罚款人民币 2,000 元”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上述行政处罚作出后，发行人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的罚款数额较小，且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该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发行人的违法情形未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除上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富健药业、实际控制人 Lou Jing 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 Lou Jing、总经理肖卫红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完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股东涉及的私募基金备案事项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东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下列相关文件：

1. 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或商业登记证、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
2. 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或商业登记文件；
3. 发行人股东就不属于私募基金事项出具的书面声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共计 9 名，均为非自然人股东。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人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勤勉尽责精神和现行法律法规所赋予律师的核查权利进行尽职调查所获取的证据，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待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发行人可公开发行股票，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后上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益文

经办律师：

李　盖

2019 年 10 月 24 日